联合国 A/57/532/Add.7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利德·哈迪德先生（约旦）

##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7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7/532,第 2 段)。2002 年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37 和 44 次会议就整个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7/SR.37 和 44)。

##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2/57/L.40 和 A/C.2/57/L.92

2. 在 11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57/L.4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决议，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尤其是其中关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将以八个部分分发，文号为 A/57/532 和 Add.1-7。

于可持续发展机构框架的第十一章，

“回顾《执行计划》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40 段(d)项，其中邀请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问题需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分析，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

“着重指出大会作为联合国最高的政府间决策机关，在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问题方面的独特作用，因此需要大会在做出这一决定之前审议这个问题所涉及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所涉及的法律、政治、体制、财务和全系统等问题，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的主要机关的作用，环境规划署应该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2.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第 137 段，实施各项建议，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

“3. 表示赞赏国际环境治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小组提出的、经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核可的报告；

“4. 注意到《执行计划》中所载的协议，充分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决定一的成果；

“5.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多边环境协定，向秘书处提出关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的问题，包括所涉及的法律、政治、体制、财务和全系统等问题的书面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的问题；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决定一其他各节，尤其是 D 节的实施情况提交一份

报告，同时支持执行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并重申希望将关于环境管理小组工作的各项报告提供给各会员国，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8.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

“9.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足够及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并在这一方面着重指出，仍然需要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决定一 B 节的规定，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用于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提供服务的经费；

“1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在所有各级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及《21 世纪议程》的实施，同时铭记《执行计划》第 127 段；

“11. 还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求，提出进一步提议，加强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将给予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支持提高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水平。”

3. 在 12 月 1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扬·卡拉(捷克共和国)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7/L.4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57/L.92)。

4.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7/L.92 (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5. 鉴于决议草案 A/C.2/57/L.92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7/L.40 由其提案国撤回。

## B. 决议草案 A/C.2/57/L.41 和 A/C.2/57/L.86

6. 在 11 月 1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塔吉克斯坦代表同时也代表日本和俄罗斯联邦提出题为“筹备 2003 国际淡水年所进行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2/57/L.41)。后来，吉尔吉斯斯坦、蒙古、瑞士、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决议和关于 2003 国际淡水年筹备情况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2 号决议，

“还回顾《21 世纪议程》的相关规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关于淡水问题的决定，特别是 2002 年 9 月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关于淡水的规定，

“*欢迎和鼓励*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布建立的与淡水有关的伙伴关系，

“*重申*在 2015 年年底前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使无法获得基本卫生服务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

“*注意到*拟订《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的努力，以及订于 2003 年 3 月在日本举行的第三届世界水论坛和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欢迎*会员国、秘书处、主导机构——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系统从事有关淡水问题工作的其他组织以及主要群体在筹办国际淡水年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和扩大其努力；

“2. *鼓励*所有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支持有关国际淡水年的活动，特别是通过自愿捐款予以支持；

“3. *还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主要群体利用国际淡水年的机会，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淡水资源对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健康、粮食生产和保存生态系统，以及对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重要性，并推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行动，而且要求高度重视许多区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在谈水方面的严重问题；

“4. *又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私营部门间建立伙伴关系，以赞助和促进国际淡水年和有关项目，包括传播信息、制作教材和实地执行项目；

“5. *鼓励*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诸如国际组织、主要群体及其他各方，将其有关水的活动与国际淡水年联系起来；

“6. *要求*尚未在本国设立全国委员会或指定协调中心的会员国采取这些措施，以便在地方和全国两级协助和促进有关国际年的活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为国际淡水年开展的活动的临时报告，并就实现可持续开发水资源而作出的进一步努力提出报告。”

7. 在 12 月 1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扬·卡拉（捷克共和国）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7/L.4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筹备 2003 国际淡水年所进行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2/57/L.86）。

8.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7/L.86（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57/L.86 已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7/L.41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1]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2]

*回顾*《执行计划》，邀请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

*着重指出*大会作为联合国最高的政府间决策机关，在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问题方面的独特作用，因此联合国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需要进行全面分析，使大会在做出这一决定之前能够审议这个问题所涉及的所有方面，包括所涉及的法律、政治、体制、财务和全系统等问题，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的主要机关的作用，环境规划署应该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决定；[1]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7/25)。

[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第一章，决议 2，附件。

2. **表示赞赏**国际环境治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小组提出的经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通过的报告；

3.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决定，充分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决定 1 的结果；

4.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向秘书处提出关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包括所涉及的法律、政治、体制、财务和全系统等问题的书面意见，并请秘书长参照这些意见，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向其提交一份报告；

5. **重申**愿望告知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在所有各级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及《21 世纪议程》[3] 的实施，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

7.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足够及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在这一方面依照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并且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充分编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所有行政管理费用；

8. **还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求，以便能够有效地向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 决议草案二

## 筹备 2003 国际淡水年所进行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决议和关于 2003 国际淡水年筹备情况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2 号决议，

**还回顾**《21 世纪议程》、[4]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5]的各项规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有关淡水的各项决定[6]

[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4] 同上。

[5]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1998 年，补编第 9 号》（E/1998/29）。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7] 所载的各项规定，

*还关心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群组自愿开展，并在首脑会议上宣布的伙伴倡议，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启动行动纲领，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实现关于安全饮水的千年发展目标，即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8]所述，在 2015 年年底前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水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并实现首脑会议关于使无法获得基本卫生服务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的目标，[9]

*还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

*注意到*为筹备将于 2003 年 3 月在日本举行的第三届世界水论坛和国际部长级会议和为拟订《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

1. *欢迎*各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从事机构间有关淡水工作的各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各主要群体在筹备庆祝国际淡水年方面进行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2. *鼓励*所有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特别是通过提供自愿捐款和使它们的相关活动同国际淡水年联系在一起，以支助同国际年相关的活动；

3. *还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各主要群体利用国际淡水年的机会，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淡水资源对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健康、粮食生产和保存生态系统以及对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并推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行动，而且要求高度重视许多区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在淡水方面的严重问题；

4. *又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各主要群体间自愿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与国际淡水年有关的活动；

5. *要求*尚未在本国设立全国委员会或指定协调中心的会员国采取这些措施，以便在地方和全国两极协助和促进有关国际年的活动；

---

[7]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第一章，决议 2，附件。

[8] 见第 55/2 号决议，第 19 段。

[9]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第一章，决议 2，附件，第 25 段。

[10] A/57/132。

6. 请秘书长促进更密切的协调，以便拟订和支助与国际淡水年有关的提案和进行有关的活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